

2022 年 9 月 15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首宗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，就香港天厨有限公司（天厨）在向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供應一種粉狀味精產品「佛手牌味粉」（味粉）時從事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，向天厨展開法律程序。

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定分銷商（包括零售商）在轉售有關產品時，需要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。由於相關行為妨礙分銷商或零售商之間藉提供較低價格互相競爭，因此往往會損害市場競爭。

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，天厨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全面生效後，至最少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間，繼續執行及／或從事始於 2008 年的操控轉售價格安排，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味粉的最低轉售價。天厨透過發出通知、提醒及警告，以確保分銷商不會以低於指定價格銷售其味粉。當其中一間分銷商向天厨投訴另一分銷商自 2016 年起以較低售價爭奪顧客時，天厨作出跟進行動，包括採取制約措施、作出威脅及／或懲罰，以確保分銷商遵從其訂定的轉售價格。

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，天厨所從事的操控轉售價格行為，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，違反《條例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，並構成《條例》所定義的嚴重反競爭行為。

鑑於本案是競委會擬根據《條例》達致執法結果的首宗操控轉售價格案件，競委會曾向天厨提出以發出違章通知書¹並附帶明確規定的方式，來解決本案，惟天厨拒絕承諾遵守相關規定，競委會遂對天厨提出起訴。

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，包括：

- 宣布天厨違反第一行為守則；
- 向天厨施加罰款；
- 禁止天厨日後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；
- 天厨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；及
- 向天厨收取競委會的訟費及調查費用。

¹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67(2)條，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，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，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，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，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，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。如該人拒絕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，競委會則可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。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
COMPETITION
COMMISSION

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
19/F, South Island Place, 8 Wong Chuk Hang Road,
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
T: +852 3462 2118 F: +852 2522 4997
Website: www.compcomm.hk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競委會留意到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操控轉售價格可能會嚴重損害競爭。競委會今日就本港首宗操控轉售價格案件入稟審裁處，是希望展示其打擊以損害競爭為目標的操控轉售價格安排之決心。此行為限制了轉售商就價格互相競爭的能力，最終或會令消費者受損害。」

畢先生補充：「競委會致力全面追查各種可能違反《條例》的行為，並會徹底追究嚴重損害香港市場競爭的反競爭行為。」
